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0106执6988号

一、查封被查封人
名下位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路48号
1栋1单元15层1502号（川（2018）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0623
号）房屋1套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三、查封期间，不得办理该房屋买卖、变更、过户、赠与、转让等登记相关手续。

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；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的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责任。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程 敏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书记员 伍 龙